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板聲字第227號

03 聲請人 吳濬瑋

04 相對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7 相對人 郭士元

08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零捌
11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理由

1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5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16 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
18 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12年度板簡字第1356號判決確定，第
19 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
20 擔。

2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2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官 李崇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葉子榕